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專責小組組成辦法

108.7.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5.1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6.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6.12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規劃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特成立「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及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組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

- （一）置委員 28 至 32 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事務長、圖資長、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未兼行政職代表各二人及各系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各一人組成。
- （二）前項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為原則。
- （三）各學院、各系、通識教育中心代表，由各單位經單位會議推舉產生。

前項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當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稽核人員。

第三條 本小組會議之召開由校長主持，校長因故不能出席，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擔任之，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全體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成員過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相關業務由秘書室承辦，並視會議需要，可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第四條 本小組之主要任務為：

- (一) 審議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申請計畫。
- (二) 審議本校各單位所提申請計畫。
- (三) 審核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變更。
- (四) 其他有關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事宜。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歷程】

- 91.11.1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5.5.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9.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11.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8.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3.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3.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9.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9.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8.7.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5.1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6.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3.6.12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